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9,322,712.0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金 43,932,271.2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,485,971.90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157,611,110.2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7,265,302.51 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54,181,69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,709,084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0.4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2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2021 年调味品行业发展面临不小挑战，公司业绩存在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数较高的压力。2020 年受疫情影响，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，但在后疫情时代，受调味品短期需求疲软、竞争加剧、新渠道分流带来的价格扰动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渠道库存维持较高水平，业绩增长低于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况，调味品企业相继采取一系列增强动销以及提升产品新鲜度的措施，使渠道库存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，但行业形势仍不乐观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

公司处于转型升级、持续变革时期，面对终端消费恢复不及预期，高基数、高库存、高费用投放等因素影响，及对疫情和后疫情时代影响的评估和论证不够充分，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。公司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，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,553.5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4.3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459.94 万元，同比下降 49.32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,188.61 万元，同比下降 60.53%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，是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、公司成长周期、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

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，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五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营运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、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完善产业生态链，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，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。针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，公司已从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